

优秀本科生本研贯通选拔与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经2022年5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精神
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
优化本-硕-博贯通培养的模式

工作思路

-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 推动本研贯通培养，统筹本研培养方案；
- 加强本研课程衔接，推进学分互认转换；
- 完善本研弹性学制，鼓励早进科研团队。

招生选拔

01 择优选拔

本科三年级学生 (五年制为四年级下回) → 学生自主申报

各学院成立选拔考核专家组

学生学业成绩 + 学生创新潜质

择优推荐为“优本计划”候选人

02 加大基础学科支持力度

- 向基础学科倾斜
- “强基计划”全员纳入
- “国家基础学科拔尖计划”学生不受申报计划限制

导师选择

01 导师资格

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退休时间不超五年除外) ↔ 双向选择 ↔ 优本计划候选人

确定“优本计划”指导关系后

- 优本导师 成为该生的 本科学业导师 或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 待研究生录取时成为该生的 研究生指导教师

02 接收限额

- 当年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优本导师原则上接收 ≤ 2人
- 当年仅具有硕士招生资格的优本导师原则上接收 ≤ 1人

03 招生计划

在研究生录取时，如“优本计划”学生获得录取资格，导师所在学院须保障其优本导师的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

04 导师职责

- 制定研修方案**
- 优本导师参照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定本科期间的科研训练与研究生课程研修方案，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
 - 课程研修方案应包括至少 1门公共学位课、1门专业学位课、“两助一辅”讲座
- 指导科研训练**
- 优本导师负责安排“优本计划”学生加入科研团队，参照研究生进行管理。
 - 提供研究条件，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

学生培养

01 成绩管理

“优本计划”研修情况不计入本科阶段成绩档案，学生被正式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可自主申请

“优本计划”选修的研究生课程和成绩、“两助一辅”讲座记录 认定为研究生阶段的成绩与学分

课程学习
入选学生自本科三年级下学期起，按照课程研修方案，提前修习研究生课程。

“两助一辅”
入选学生可等同于研究生身份参加助教、助管评聘，津贴参照硕士研究生的岗位津贴标准进行发放。

讲座环节
入选学生可选听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讲座必修环节所要求的必听讲座和选听讲座。

02 科研训练

入选学生在优本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习、实践和科学研究。

03 专项活动

入选学生可参加针对“优本计划”组织的讲座、培训和外出实践等活动，可参加各学院组织的招生夏令营活动。

04 研修待遇

- 入选学生在本科毕业时：
 - 课程研修计划完成3-4学分，由研究生院颁发“优本计划”合格证书
 - 课程研修计划完成5学分以上，由研究生院颁发“优本计划”优秀证书
- 获得“优本计划”合格及以上证书、科研训练评价，提前0.5年参加博士资格考核
- 获得“优本计划”合格及以上证书的学生正式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优先安排本科毕业至研究生入学过渡期间的临时住宿

增补、退出与终止

01 外校本科生增补

已被我校推免录取且与我校签订本校际交流协议的外校本科生，可在本科四年级第一学期前两个月内，申请补充加入“优本计划”，以线上方式参加“优本计划”课程、讲座等教学活动。其他事宜根据校际交流协议执行，参照校际交流生相关规定管理。

02 学生退出计划与变更导师

入选学生在本科四年级第一学期前两个月内/四年级第二学期前两个月内，可申请退出“优本计划”或更换优本导师

退出“优本计划”程序
1 本人申请 → 2 学院审批 → 3 报研究生院备案 (退出后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更换优本导师程序
1 本人申请 → 2 学院审批 → 3 报研究生院备案 (每个学生只能更换一次优本导师)

03 导师终止计划

优本导师在本科四年级第一学期前两个月内/四年级第二学期前两个月内，可根据学生具体表现，提出终止“优本计划”

终止“优本计划”程序
1 优本导师申请 → 2 学院审批 → 3 报研究生院备案

工作流程

6月中旬

- 教务处、研究生院向学院公布“优本计划”招生范围；
- 学院制定学生选拔工作细则，成立选拔考核专家组；
- 在学生中宣传“优本计划”政策，积极动员学生报名。

7月中旬

- 学院完成学生选拔、优本导师匹配等工作，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并公示；
- 学院向研究生院、教务处报送入选学生名单；
-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优本计划”学生信息导入。

暑假

- 优本导师指导学生制定课程研修和科研训练方案，报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

9月开学前两周

- 入选学生在教务处“本研互选”系统中选修研究生课程。

次年7月

- 研究生院为上年度完成研修计划符合标准的“优本计划”学生发放证书。

次年9月

- 学生被正式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自主申请将“优本计划”选修的研究生课程和成绩、“两助一辅”、讲座记录等认定为研究生阶段的成绩与学分。

组织保障

- 学院职责**
宣传；保障导师招生计划；审核研修方案、退出或终止申请；提供实践场所及条件；组织专项活动。
- 研究生院职责**
教学管理；备案导师；招生测算；两助一辅保障；协同安排临时住宿；证书发放。
- 教务处职责**
导师互聘；教学认定；协同监管。
- 实践教学中心职责**
科研训练和毕业设计之间的转换衔接；导师互聘；讲座组织。
- 后勤保障部职责**
安排临时住宿。
- 学工部(处)职责**
协同研究生院加强优本生的教育管理；协同“两助一辅”津贴发放。
- 人力资源部职责**
教学认定。
- 网信中心职责**
本研一体化平台升级及日常管理。

本方案自2022年6月14日起实施，原《西安交通大学优秀本科生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西交研〔2017〕92号)同时废止。

